

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辦事處  
Office of Emily Lau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傳真及郵寄

敬啟者：

關於昨日由閣下主持，有銀行公會、金融管理局、破產管理局、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代表參與的會議，建議銀行可以互相交換「正面客戶信貸資料」，本人對此深表關注。

本人認為建議未必需要，更擔心會損害市民的私隱權。本人明白個人債務及破產個案不斷上升，令銀行界困擾，但其原因之一可能是與有些銀行濫發信用卡有關，因此本人希望銀行界收緊審批信用卡申請程序，而不是建議侵犯市民的私隱。

本人希望當局能就這提議向立法會解釋及交代，更歡迎銀行界、私隱專員和消費者委員會代表參與討論。我亦希望當局能提供外國有關的經驗給議員參考。

如荷之處 佇候賜覆

此致  
財經事務局局長  
葉澍堃先生

劉慧卿謹上  
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

副本呈：銀行公會主席劉金寶博士  
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  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鄧爾邦先生  
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陳志輝教授  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

